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 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55315 號函。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	級任或科任教師(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未兼行政人員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實際授課科目及職務分配，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教師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書詳如附件三，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教師證書後補

2. 第 2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 3-10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山下街 115 號） 03-3651101 # 710、#2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細參閱)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四「因應 COVID-19 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

	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如為「自主防疫期間」則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依據桃園市所屬學校目前新進教職員工之接種疫苗規範原則摘要如下： (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四)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sli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7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8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9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12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651101 # 710、#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4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8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9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甄選：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甄選：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甄選：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甄選：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甄選：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0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8-9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8-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8-9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8-9 時 第 5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8-9 時 第 6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8-9 時 第 7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8-9 時 第 8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8-9 時 第 9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8-9 時 第 10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8-9 時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9-10 時 第 2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9-10 時 第 3 次甄選：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9-10 時 第 4 次甄選：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9-10 時 第 5 次甄選：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9-10 時 第 6 次甄選：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9-10 時 第 7 次甄選：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9-10 時 第 8 次甄選：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9-10 時 第 9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9-10 時 第 10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9-10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事項		備註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lje.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一般代理教師：試教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

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寶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一般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報名暨資格審查作業，特全
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
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參加第 1 次招考未具教師證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次招考)，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現正申辦當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聲明一	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且本人確定非屬上列身分規範不得外出者。
★聲明二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及甄選中止時之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且不辦理補考，無條件放棄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聲明三	本人考試當日未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
★聲明四	本人 ☐ 是 ☐ 否 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勾選「是」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陰性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次日(遇工作日則遞延)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